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4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而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的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的程序為之者，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起訴狀」，對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開說明，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

二、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

三、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為有關釋明，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8日送達；又聲請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64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卷可證。惟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其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請求調查證據、傳訊證人及勘驗現

場等，因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此部分請求，自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楊　坤　樵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